

9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上海市嘉定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的（项目名称）嘉宝生态走廊单元“三师联创”规划设计（嘉定段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嘉宝生态走廊单元“三师联创”规划设计（嘉定段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岱河（上海）景观设计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626.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3.44万元，属于**微型企业**；

；

2. 嘉宝生态走廊单元“三师联创”规划设计（嘉定段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，从业人员213人，营业收入为113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3834万元，属于**事业单位**；

3. 嘉宝生态走廊单元“三师联创”规划设计（嘉定段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上海市园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32人，营业收入为20852.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037.84万元，属于**大型企业**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岱河（上海）景观设计咨询有限公司

上海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

上海市园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31日

说明：（1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为：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

（工业和信息化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。

（2）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，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（3）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，视为未提供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。

（4）从业人员，营业收入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